

非物质文化遗产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CHINA

风生水起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生动实践

王森 · 著

风生水起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生动实践—

王森 •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生水起: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生动实践

/王森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11(2013.1重印)

ISBN 978-7-308-10740-2

I . ①风… IV . ①王… III . ①文化遗产 - 保护 - 研究

- 浙江省 IV . ①K29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5679 号

风生水起: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生动实践

王 森 著

责任编辑 孙秀丽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3

字 数 399 千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0740-2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925591

序言

在工作实践中产生的理论思考

文化部副部长 王文章

近十多年来，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取得重大进展，成绩显著。无疑，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作为保护工作的主体作出了重要贡献。另一方面，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社会各个方面齐心协力，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共同支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这也是我们取得显著成就的重要原因。在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中，有一批承担保护工作的管理干部和专家、学者，在制定政策法规、保护工作的规划，建立保护机制，落实保护措施和动员、宣传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可以说，没有这支队伍的努力和付出，我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很难有今天这样的成就。

浙江省文化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的王森同志，就是这支优秀的队伍中的一员。王森同志是最早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管理干部。我在北京和外地的不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讨会和工作会议上，都会看到王森同志的身影。浙江省委、省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高度重视，省文化厅思路开阔，工作主动，浙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走在全国的前列。文化部曾在浙江象山召开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宁波召开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总结和推广浙江保护工作经验。在这些会上及在基层的调研中，更看到王森同志组织会议和安排工作忙碌的情形。几次会上会下听王森同志介绍保护工作经验和保护工作思路，以及他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理论思考，都觉得言之有物，使我很受启发。

最近，接到王森同志整理的他 2006 年以来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文稿合集，名为《风生水起——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生动实践》，要我为之作序。文稿有理论文章，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辅导报告等，但多是他出席本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和到市、县调研及指导工作的讲话稿。从这些文稿

可以看到,王森是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以全部的热情,投入到了浙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程。这些文稿的价值不在学术性,而在它对实际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推动。这些文稿谓之“讲话”,还不如说是“对话”更恰当。王森的讲话不是泛泛而谈的空论,很实际,有针对性,是一位站在保护工作第一线的实践者的有感而发,这些内容对具体保护工作的指导性不言而喻,我相信与他对座听讲的人一定会有共鸣并会受到启发。像王森同志这样处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前沿的管理者,与保护工作实践有最紧密的联系,保护工作中创造的新鲜经验和出现的各种问题,他们都会最早也最直接地感受和发现,总结这些经验并找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措施,也就成为了这些管理者的一种工作责任。看王森同志的这些文字,大多是在这样的基础上产生的,这些文字的价值也正体现在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意义。同时,当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走过十多个年头的时候,从这些文字中,也可以看到我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及其保护工作认识的不断深化。对事物的认识没有止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保护仍然需要在保护实践中不断探索,王森同志的这些文字,从这一方面也会给我们以启示。

与王森同志相识已有多年,他的工作热情、敬业精神和踏实、刻苦的工作态度,以及很强的专业能力,都给我很深的印象。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都有一批有很强专业能力的处级干部,他们十几年甚至二三十年任职于专业性很强的业务处室,工作兢兢业业,学习刻苦勤奋,对文化艺术规律有深入的把握。应当说,这是从事文化艺术管理工作必备的基础。这种基础就来自深入实际的调查研究和经验总结。水过地皮湿式的工作方式是不会在认识事物规律方面有所收获的。我国十多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没有走歪路,就是首先在保护工作实践的基础上总结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特性,即它的演变的相对恒定性和活态流变性,并在尊重其特性的基础上提出抢救性保护、整体性保护和生产性保护的基本保护原则与方式。同时,总结和提出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继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可以说,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总结和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规律,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进卓有成效的一个重要原因。

因此,我希望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同志们要像王森同志一样,从多元的视角,以科学的方式,在深入实践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总结,在把握科学规律的基础上对保护工作进行更有力的指导,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

2012年8月16日



前　　言

2006年10月,我的第一本书《把根留住》出版,迄今为止过去了六年。今天编选这本新的集子,名为《风生水起》,记录了这些年浙江非遗保护的历程和实践。编选文集,出于这么几个目的:一是劳动成果的重新串联凝聚;二是把个人的经验变成大家的,把分散的变成系统的,把一地先进的水平推广成为普遍的水平,可供各位同仁参考和借鉴,成为他山之石;三是留给后人品评,汇入历史的江河。把工作的讲话稿编成一个集子,还有一层意义,这是人生心旅的一次整理。回想走过的路,可能曾有过坎坷和崎岖,但面对丰厚的收获,这段路又充满着创造的奇美和追求人生价值的欢欣。

我与非遗结下不解之缘。由于组织的培养,工作的需要,个人的努力,加上历史和机遇的帮助,2002年至2012年,我从时任省文化厅社文处副处长,和之后任调研员,具体负责民间艺术和之后的非遗工作,到首任省非遗中心、省非遗办、省文化厅非遗处负责人。从兼管分管到专事专职,参与了这一事业进程的全过程,亲历了新世纪以来这一事业由小到大,见证了文化事业的复兴与勃兴。这十年,于我们的意义非同一般。特别是“十一五”以来,我省非遗工作势头强劲。在工作实践中,在艰辛的历程中,我们坚持非遗工作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开拓进取的观念和认真负责的精神,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推进事业的发展。

因为工作的需要,各种场合讲话不断,养成了爱思考、善归纳的习惯。本书的文稿,按“学法讲义、论坛讲演、会议讲话、市县讲评”四讲分类汇编,本来还要加上“培训讲稿”,既因为时间关系,也因为篇幅所限,待以后再说。

第一讲为学法讲义。非遗事业是个新领域,非遗事业的发展迅猛,要跟上形势,要把握态势,要预见趋势,必须加强学习。这些年,我时刻把学习放在首位,学习遵循党的政治工作报告精神,学习贯彻政府的政策性、指导性文件,学习领会领导的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出台后,使非遗工作有法可依,我认真学习和领会精神实质,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撰写学习体会,在有关会议上进行宣讲。当然,更重要的是依照法律法规精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保护。《中国文化报》2011年12月22日,以整版篇幅刊发了我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几点体会。这些年,上上下下普遍认为我省非遗工作坚持了正确方向,非遗事业求真务实,卓有成效。这主要受益于大的形势,归功于领导的重视,也在于我们始终以法律精神武装头脑,明确方向。这些年来,我一直注重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中工作,努力把学习的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指导工作的方法、加强工作的措施,推动实践的发展。

第二讲为论坛讲演。无论是客观环境还是非遗工作本身,都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都有许多没吃透而又必须吃透的情况和问题,需要我们去探讨和把握,需要我们加以研究和解决。非遗工作不断深入深化,愈深化提出的问题也愈多。作为参与非遗工作的决策者、执行者,有利条件是知道哪些问题重大,哪些问题在实践中亟待解决,不利条件是缺少知识学问的积累、学术研究的方法,也缺少专门研究的经验。在理论研究上,付出时间和精力,在实践中付出的代价要少,收获要多。不注重理论研究,就缺乏远见。为此,从2005年开始,我省每年召开一届非遗保护论坛,结合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运用辩证法原理,加强研讨,破解瓶颈。通过论坛和多种形式的理论研讨,使我们的工作体现科学性、减少盲目性、把握规律性、提高预见性、克服片面性、增强主动性、激发创造性。要做正确的事,也要正确地做事。这些年,浙江非遗事业的发展,都可以从理论上找出答案,找到答案。

第三讲为会议讲话。浙江是全国非遗保护综合试点省,一定意义上说,浙江必须比人家想得早,想得深,想得远。浙江有责任先行先试,也有优势先知先觉。我们遇到兄弟省市没有遇到的问题,这些发展中的问题,需要在发展中解决。这些年,我们召开了一系列会议。譬如2009年,就召开了四个会议,浙江省非遗转段工作会、非遗工作交流会、高校非遗研究基地工作交流会、非遗转型升级务虚会;2010年,召开了浙江省传统表演艺术精品培育工作会议、非遗展示馆建设现场会;2011年,召开了浙江省非遗重点工作推进会、非遗数字化建设推进会、民俗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会议。从综合性的全面性的工作部署,转向专题性的专项性的工作会议。事业推进力度之大,工作节奏之快,阶段性重点工作的转换和深入深化,可见一斑,可窥一豹。这些会议或务虚,或务实,或推广新鲜经验,或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找准

切入点,明确着力点,巩固探索的成果,加快事业发展步伐。非遗工作富有挑战性,每一步都面临着新的变化,我们边调研,边实践,边总结,边推进,一步一步推向前进。

第四讲为市县讲评。这些年,非遗工作繁杂,事务繁忙,我深居简出,鲜有调查研究的时间。因此,对于有机会参加市县召开的会议,我历来抱着学习和受教育的态度,认真听取会议上各位同志的讲话、介绍和发言,认真记下每一句自以为有价值可寻味的话,边听边梳理思路,这往往是脑力激荡的时候。我省非遗工作,既注重面上打基础,又注重点上求突破。各地做好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只为成功想办法,不为困难找理由,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奋力爬坡,攻坚克难,为浙江非遗的实践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对于基层的工作,我历来既要给予肯定,勉励有加,帮助总结概括和提炼经验,也要指出不足和薄弱的环节,往往直截了当、开门见山,还要分析形势,研究趋势,帮助找准定位,指点迷津,指引方向。我常常对基层的同志说,你们出成绩出经验,我们来学习、宣传和推广。

非遗的热潮,是挟带在时代历史洪流中的,迅速升温、快速崛起。从本书中,可以看出新世纪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背景,看出对文化复兴和非遗保护认识发展的过程,看出非遗工作的历史印迹和实践轨迹。非遗事业的推进,顺应了社会发展的大趋势,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非遗事业在创新中求发展,在务实中求效益,无论实际效果还是影响力都是深远的。

非遗的学问,是实践的学问。实践无止境,非遗工作水平也需要不断在实践中提高。非遗实践的过程,不仅是社会阅历和经验的不断积累与丰富,同时也是理论上的真切感悟与升华。多年非遗工作的经验,使我体会到,做好非遗工作要善于实践和创新,善于总结和思考,努力实现实践——理论——再实践的互动与循环。本书以全省的实践为基础,从不同侧面和角度反映了非遗工作的成就和经验,并力求把这些经验系统化和理论化。从非遗保护的深入实践中汲取创新的智慧和真谛,从非遗保护的生动实践中探寻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振兴之路。

准确地说,这本文集,既属于我个人,更属于培养、锻炼、支持、帮助我的集体,属于激情燃烧岁月奋斗的结晶。由于岗位的原因,我有更多的机会阐发观点、阐述思想。也由于责任使然,使命在肩,我为之恪尽职守,殚精竭虑。在非遗保护生动实践中,我所能做的极其有限,至多是贡献一点可供选择的思考,提出重点实施的思路,再是认真付诸行动。我常说,我是全省 23 万非遗普查员中的一份子。万涓成水,终究汇流成河,像一首澎湃的歌。我以我这点“水”,融入了非遗保护的洪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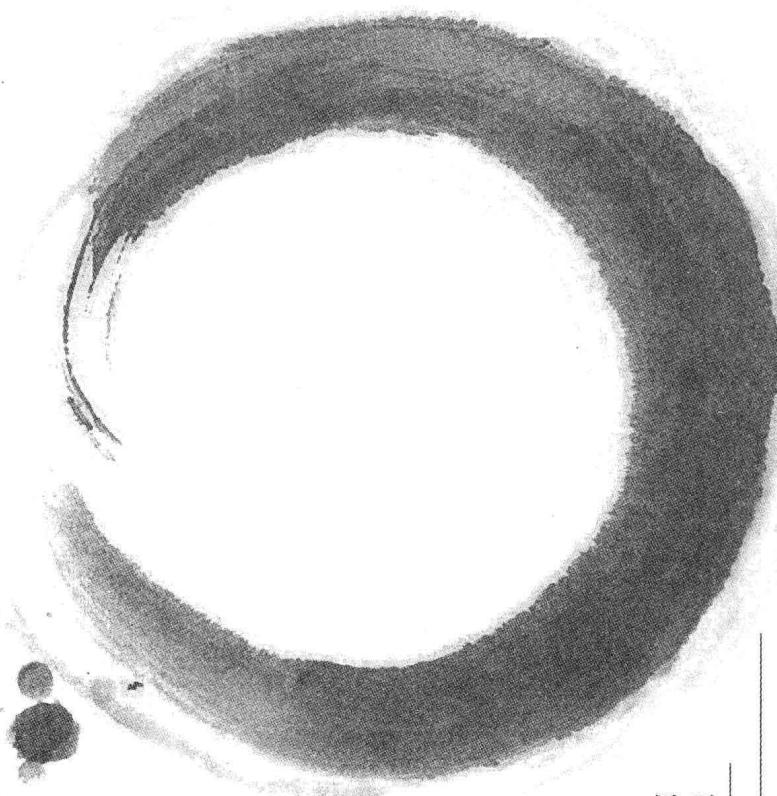
也为之深感荣幸，深感自豪。由此，我感恩这个时代，我们躬逢其盛。我感谢各位领导的重视和勉励，感谢非遗办各位新老同志的奉献和辛勤付出，感谢各位专家的指导和帮助，感谢各相关方面的倾力支持。特别要感谢基层丰富多彩的生动实践，为本书思想观点的形成提供了取之不竭的养分。诚挚感谢王文章副部长在百忙中拨冗为拙作惠序，对我省的非遗工作以及我的努力给予肯定。

本书的文稿，大多数为职务性讲话，有事先有准备的，有即席构思随感而发的。当下的非遗工作对档案建立较为重视，可以根据录音整理文稿。讲稿整理中，除有的应加标题外，重复的地方作必要的删节，时间性较强的部分作相应的技术性文字处理，基本观点不作改动，以尊重历史原貌，也体现汇编的初衷。这些文稿，或曾在工作简报刊载过，多数未公开发表。也有两篇专论文章，两篇媒体访谈，一并编入。

文中的有些提法，譬如非遗产业、传统表演艺术精品、民俗文化的创新、非遗生态区、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提法，也许似是而非，也许似非而是，随着非遗工作的深化，有关表述也会适当地变化，这也是认识的深化、理论的深化。在实践中有了新的认识，必然会产生新的表述、新的概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深刻了、全面了，新的表述也就会更准确、更科学。如果按现在的认识和情况改写，肯定会准确和科学些，但同时也将不符合事物发展本来的面目。

非遗的实践告诉我们，随着工作的深入深化，提出的问题也越多。事业推进的过程，也是不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只有不断探索，不断解决问题，才能不断前进。我们今天的实践，只是我们探索的开始，而不是探索的终点。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

2012年8月20日



目录
Contents

序 言 在工作实践中产生的理论思考/王文章

前 言

第一讲

学法讲义

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依法行政 依法保护

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几点体会 2

贯彻好法规精神 履行好法定职责

学习贯彻《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辅导报告 23

第二讲

论坛讲演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国力	
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余杭论坛的讲演	38
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 促进和维护文化生态	
在全国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研讨会上的发言	49
在发展中保护 在保护中发展	
在第五届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上的讲话	56
用真心保护 用行动传承	
在第三届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上的讲话	63
推进非遗生产性保护 促进经济持续性发展	
在浙江省文化产业论坛上的主旨报告	71
大力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	
在浙江省城市科学研究院、省旅游发展研究会 2011 新年论坛上的讲演	77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	
《浙江在线》“在线访谈”	82
保护我们民族的文化记忆	
《今日浙江》访谈	99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纵深推进	
原载《浙江蓝皮书 2008 浙江发展报告(文化卷)》	1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浙江行动	
原载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中国文化报》	109

第三讲

会议讲话

推广科学普查模式 探索科学保护方法	
在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宁波试点模式推广会上的讲话	122
坚定信心 振奋精神 破解难题 务求实效	
在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132

狠抓“四基” 求实创新	
在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转段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39
深化非遗保护工作需处理好十个关系	
在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交流会上的讲话	153
推动二次创业 推进转型发展	
在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务虚会上的讲话	163
明确定位 整合资源 立足基点 强化支撑	
在浙江省高校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工作交流会上的讲话	178
在继承传统基础上创新 把艺术精品奉献给人民	
在浙江省传统表演艺术精品培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85
借鉴安吉模式 加快乡村非遗馆建设	
在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建设现场会上的讲话	201
新时期民俗文化的复兴与繁荣	
在浙江省民俗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10
规划指引未来 规划指导行动	
在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点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221
构建非遗数字化平台 引领非遗跨越式发展	
在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建设推进会上的讲话	232
智慧创新 破解难题 增强实效 服务人民	
在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平台试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46
鼓足干劲求突破 激情干事争上游	
在 2011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分管局长、非遗处长会议上的讲话	253
应势而动 顺势而为 乘势而上	
在 2012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非遗处长会议上的讲话	257

第四讲

市县讲评

凝心聚力求发展 争先创优谱新篇	
在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交流会上的讲话	266

目录

Contents

奋斗的历程令人难忘 前进的道路风光无限 在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74
发扬优良传统 争取更大光荣 在嘉兴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82
自觉奋发有为 砥砺奋进发展 在金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92
“大桥时代”舟山城市文化建设的战略选择 在 2010 舟山论坛上的讲演	301
争当排头兵 敢做弄潮儿 在第二届杭州市萧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讨会上的讲话	308
争取领跑地位 实现领先崛起 在宁波市鄞州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11
再接再厉创佳绩 进取进位促发展 在海宁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19
多措联动 多极并举 整合资源 整体凸显 在桐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325
把握方向 突出重点 发挥优势 争先创优 在台州市路桥区文化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	332
在奋进中突破 在赶超中跨越 在浙江省县级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337
附 编	
歌唱那份担当	346
守望者的荣光	353
后 记 潮起正是扬帆时	356

第一讲

学法讲义

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依法行政 依法保护

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几点体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遗法”)于今年2月25日颁布,将于今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国家文化部王文章副部长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是21世纪我国文化领域出台的第一部法律,在文化法制建设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立法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全面保护的根本保障。”国家“非遗法”的出台,提振了我们的信心,鼓舞了我们的士气,激励了我们的精神。“非遗法”赋予的责任,既使我们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更使我们激发起了不断前进的动力。我们要以“非遗法”为纲,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贯彻,推动实践。我对法律文本认真通读了数遍,结合我省实际,结合当前非遗发展的形势,就贯彻落实法律精神,和依法行政、依法保护,谈点粗浅的学习体会和初步的贯彻建议。我分四个方面讲。

一、“非遗法”的主要精神

(一)强化非遗保护的战略意识

非遗是一个新的概念,新世纪以来才出现这个概念。这项工作一启始,就得到了中央高层的高度重视。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我国成为这个公约的缔约国之一。2005年,国务院下发了两个文件,3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12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这两个文件强调,要从对历史和民族负责的高度,要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维护国家文化主权的高度,重视和加强这项工作。2006年6月,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首个“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隆重举行,全国上下相互呼应,形成浩大的声势。2007年6

2011年4月20日在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培训班上的讲课

月，温家宝总理参观文化部组织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家宝总理经过浙江展区的乐清细纹刻纸传承人林邦栋老人的展台时，与林邦栋老人亲切交谈。家宝总理说，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三句话的理解：第一，它是民族文化的精华；第二，它是民族智慧的象征；第三，它是民族精神的结晶。总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解很深刻，也是对非遗认识的一个提升和高度概括。2007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七大上，胡锦涛总书记在政治报告中提出了一个“新”、两个“大”、三个“更加”，提出了要掀起文化建设新高潮，推进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使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得到保障，使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使人民群众的精神风貌更加昂扬向上。同时，锦涛总书记强调，要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要进一步挖掘中华民族优秀文化，营造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

最近我注意到，中央文件出现了一个“顶层设计”的词语，这个词语首见于“十二五”规划，最近也进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内容。据专家解读，“顶层设计”字面含义是指自高端开始的总体构想，“顶层设计”是自上而下的“系统谋划”。我觉得，新世纪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的推进，也可称之为或者说类似于“顶层设计”。为什么中央高层这么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因为此项工作具有战略意义！当然，“顶层设计”也必须要有自下而上的动力。不少工作，自上而下推不动，或者阻力重重，但这项工作一呼百应，得到了人民群众的热烈响应和真切拥护。

（二）强化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的主导意识

“非遗法”第一条开宗明义：“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这是立法宗旨。大家注意到，这个法律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它不同于《文物保护法》，法律名称上有“保护”两个字。这是为什么？“非遗法”中出现了“保存、保护”并列的两个词，这两个词的含义是有区分的。“保存”是针对于所有非遗项目来说的，“保护”是针对健康的有积极意义的项目来说的。“非遗法”第四条明确提出了三个“有利于”的要求，即：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这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归根结底，就是非遗保护要体现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

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观念形态的文化，是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有精华也有糟粕，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当然，这里要强调的是，对于非遗中哪些是精华哪些是糟粕的认定，必须慎重。人的认识是有局限的，受时代的局限。文革时期批判的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牛鬼蛇神，今天回过头来看，许多都是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那些所谓的牛鬼蛇神，一定意义上讲，都是

草根的乡土的民间的文化人，他们对传承民族文化做出了贡献，是民族文化传统的延续者、承担者，值得尊敬。这里要强调，保存是我们的责任，所有的项目，只要具有历史价值，都要全面记录和保存；保护则另当别论，对于那些体现三个“有利于”要求的，对于符合“民族的大众的科学的”要求的项目，都要保护和传承弘扬。

(三)强化非遗保护的忧患意识

2005年3月由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指出：“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发生了巨大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越来越大的冲击。一些靠口授和行为传承的文化遗产正在不断地消失，许多传统技艺濒临消亡，大量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珍贵实物与资料遭到毁弃或流失境外，随意滥用、过度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象时有发生。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经刻不容缓。”这一段文字中，出现了“不断消失”“濒临消亡”“遭到损毁”“流失境外”“随意滥用”“过度开发”和“刻不容缓”等词语，有点触目惊心！6年过去了，可以说非遗保护成绩很大，但依然问题不少，依然刻不容缓。我们的国歌有一句“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刻”，这首《义勇军进行曲》，也就是后来的国歌，唱了70多年，今天还在唱。非遗保护依然要强调刻不容缓，时不我待，迫在眉睫，要只争朝夕，分秒必争，要与时间赛跑，要暮鼓晨钟，要警钟长鸣。

“非遗法”匆忙出台，体现了一种深切的忧患，这是清醒的忧患，自觉的忧患，前瞻的忧患。

(四)强化国家文化安全的维护意识

国家文化安全，这个词概念有点大，这是国务院和国办文件所强调的。当年，韩国江陵端午祭申报联合国的人类非遗代表作，申报成功，在我们国家引起轩然大波，人民群众反应强烈。这事也算是“坏事变好事”，引起了高层和各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视。我们国家源远流长的端午，两千多年的历史，居然被韩国申报走了，这当然也关系到国家文化安全。

前些年，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自己重视不够，许多非遗项目的独门绝技绝艺，或者是祖传秘方，不断流失海外。青瓷烧制技艺、茅台酒酿制技艺，还有四川变脸等等，据说日本韩国都已经掌握。安徽宣纸的制作技艺，不是在安徽宣城流失的，而是在我省临安一家乡镇企业造纸厂流失的，成为我国一个重大的泄密事件。电视剧《潜伏》中的余则成，冒着杀头的危险，潜伏多少年，就为了关键时候出手，传